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荣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张平清、陈历北、郜树智、蔡敬侠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并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4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，并由公司独立董事作述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、蔡敬侠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、投资安排、股东回报等因素，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60,000,000 股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1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、蔡敬侠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### 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荣勤、张平清、陈历北、崔乘刚、蔡敬侠、郜树智回避表决。

**3.议案表决结果：**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、蔡敬侠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无偿为子公司在 2025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具体的借款时间、金额、用途及担保金额等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予以确定，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**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**

**3.回避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**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**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**

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投资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上述权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德皓审字[2025]00000860 号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郜树智先生、蔡敬侠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